

10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積極推展田徑運動，推展田徑技術水準，培養田徑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小
-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立體育場
- 六、競賽日期：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星期五、六)
- 七、競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參加選手須以縣市為單位報名參加，且在該縣市設籍者。
 - (二)選手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競賽項目與參賽標準：如附表一
-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請至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athletics.org.tw/>
 - (二)報名費：1. 每人 250 元(含保險)，請於 9 月 22 日前至郵局劃撥，並於劃撥單上註明單位、地址及報名人數。劃撥帳戶：10285863，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 各報名單位請於劃撥單註名單位及報名人數，以利查核。
 - (三)報名項目：各單位須達參賽成績之選手始可報名，每項目最多可報名三人，接力以一隊為限，每一運動員參加項次不限。
 - (四)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兩份，一份留存，另一份加蓋單位印章，於 9 月 22 日前郵寄至本會，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本會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 十一、競賽程序：各項競賽之編配，均由大會依據參賽成績以電腦編排之。
- 十二、獎勵辦法：
 - (一)各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每個項目將於比賽後立即頒獎。
 - (二)各項比賽前八名按 9.7.6.5.4.3.2.1 得分計算，頒發男、女子組團體成績前六名錦旗乙面，若得分相同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 (三)男、女子組總和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總錦標獎錦旗乙面。
- 十三、申訴：
 - (一)競賽爭議：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

之判決為準。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判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以書面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請書同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 資格認定：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 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二) 選手如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一) 報到日期：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4時。

(二) 報到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三) 技術會議：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體育館大廳舉行。各單位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出賽名單，各單位若無法派人出席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各單位若未在技術會議中提交「出賽名單」，全隊以棄權處理，各單位不得異議。

(四) 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3點前至競賽組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五) 規則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不可提出不出賽申請)。

(3) 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六) 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

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七)檢錄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而定。

(八)比賽有效時間：

	5000公尺	10000公尺	3000公尺障礙	10000公尺競走
女子組	21:00.00	47:00.00	14:30.00	68:00.00
男子組	17:30.00	36:00.00	11:00.00	60:00.00

(九)器材檢定時間：10月21~22日上午07:00-12:00送至田徑場器材室檢驗，撐竿跳竿請於比賽時間前50分鐘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十)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時間90分鐘前，將接力「棒次表」交至競賽組(須教練簽字確認)，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

(十一)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之運動上衣(背心)(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另參加4x100公尺及4x400公尺接力隊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統一，其主體顏色前後須一致；未遵守此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十三)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結束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100元。

(十四)凡經參賽者簽屬肖像授權同意書，由大會進行本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用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指定網站與刊物，作為活動宣傳使用。

(十五)公共意外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六)退費：因故無法參賽須於賽前三週提出，扣除行政作業等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六、藥檢：各競賽項目前三名選手，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實施藥檢，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取消其名次及成績，並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處置。

十七、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田徑總會(IAAF)2016頒訂之最新規則。

十八、核備文號：本案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19902號函核備在案。

十九、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

附表一. 競賽項目與參賽標準

項目	男子組	女子組
跳高	1.95	1.55
跳遠	6.90	5.30
撐竿跳高	4.40	3.00
三級跳遠	14.20	11.00
鉛球	13.00	12.00
鐵餅	42.00	38.00
標槍	57.00	42.00
鏈球	48.00	38.00
100 公尺	11.14	13.14
200 公尺	22.64	26.84
400 公尺	50.54	62.14
800 公尺	2:01.00	2:28.00
1500 公尺	4:12.00	5:05.00
5000 公尺	16:10.00	19:30.00
10000 公尺	34:30.00	45:00.00
10000 公尺競走	58:00.00	65:00.00
100 公尺跨欄		16:34
110 公尺跨欄	15.84	
400 公尺跨欄	57.14	67.14
3000 公尺障礙賽	10:20.00	13:30.00
4X100M 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4X400M 接力	不設標準	不設標準
混合運動	5500	3500

(1)各項擲部器材重量表

組別	鉛球	鐵餅	標槍	鏈球
男子組	7.26 公斤	2 公斤	800 公克	7.26 公斤
女子組	4 公斤	1 公斤	600 公克	4 公斤

(2)各項欄架高度表

組別	比賽項目	欄架高度(公尺)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1.067
	400 公尺跨欄	0.914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0.838
	400 公尺跨欄	0.762

105年全國田徑錦標賽

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未滿18歲須由監護人同意）

姓名：（親自簽名）

監護人：（親自簽名）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05年全國田徑錦標賽」提供廠商秩序冊印刷、保險及競賽成績公布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105年全國田徑錦標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及生日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05年全國田徑錦標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本身外，尚包括秩序冊印刷之廠商及投保保險之廠商。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提供廠商印製秩序冊、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公告於本會網頁。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10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預定賽程表

10 月 21 日上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101		女子組	混合 100 公尺跨欄 1(0.838)	決賽
102		男子組	混合 100 公尺(1)	決賽
103		女子組	撐竿跳高	決賽
104		女子組	鏈球(4kg)	決賽
105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0.838)	預賽
106		男子組	混合跳遠(2)	決賽
107		女子組	混合跳高(2)	決賽
108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1.067)	預賽
109		女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110		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111		男子組	鏈球(7.26kg)	決賽
112		男子組	混合鉛球 3(7.26kg)	決賽
113		女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114		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10月21日下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115		女子組	鐵餅(1kg)	決賽
116		女子組	三級跳遠	決賽
117		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0.838)	決賽
118		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1.067)	決賽
119		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120		男子組	混合跳高(4)	決賽
121		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122		女子組	混合鉛球 3(4kg)	決賽
123		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124		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125		女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126		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127		女子組	10000 公尺	決賽
128		男子組	撐竿跳高	決賽
129		男子組	標槍(800g)	決賽
130		男子組	三級跳遠	決賽
131		男子組	10000 公尺	決賽

132		女子組	混合 200 公尺(4)	決賽
133		女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34		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預賽
135		男子組	混合 400 公尺(5)	決賽

10 月 22 日上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201		男子組	混合 110 公尺跨欄 6(1.067)	決賽
202		女子組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03		男子組	10000 公尺競走	決賽
204		女子組	混合跳遠(5)	決賽
205		男子組	混合鐵餅 7(2kg)	決賽
206		女子組	跳高	決賽
207		男子組	3000 公尺障礙(0.914)	決賽
208		女子組	鉛球(4kg)	決賽
209		女子組	3000 公尺障礙(0.762)	決賽
210		男子組	跳遠	決賽
211		女子組	混合標槍 6(600g)	決賽
212		女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213		男子組	200 公尺	預賽

214		男子組	混合撐竿跳高(8)	決賽
215		女子組	800 公尺	預賽
216		男子組	鐵餅(2kg)	決賽
217		男子組	800 公尺	預賽
218		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0.762)	預賽
219		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0.914)	預賽

10 月 22 日下午

場次	時 間	組 別	項 目	賽 別
220		男子組	混合標槍 9(800g)	決賽
221		女子組	跳遠	決賽
222		男子組	跳高	決賽
223		女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224		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225		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226		男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227		女子組	混合 800 公尺(7)	決賽
228		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0.762)	決賽
229		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0.914)	決賽
230		男子組	鉛球(7.26kg)	決賽

231		女子組	標槍(600g)	決賽
232		女子組	5000 公尺	決賽
233		女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34		男子組	4x100 公尺接力	決賽
235		男子組	5000 公尺	決賽
236		男子組	混合 1500 公尺(10)	決賽
237		女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238		男子組	4x400 公尺接力	計時決賽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帳號 **1 0 2 8 5 8 6 3**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台幣

◎本收據由機器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寄 款 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105 年全國田徑錦標賽
 繳費截止日：9 月 22 日
 (請務必填寫)
 報名單位：

收據抬頭： 同上打勾